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调整，根据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可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如公司利润分配当年无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发生，应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前款所述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购买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收购兼并）等涉及资本性支出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

除此之外，本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通过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的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